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張朝榮
電話：03-3033688#3629
電子信箱：10015766@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字第1110100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乞法規 劉主委

理事長高志揚

2022.04/15

王佩鈴 1/26

黃月娟

11/04/21
1025(四)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之案件，倘案涉出流管制計畫，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執照配合加註規定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水務局案陳貴處111年4月8日桃建施字第1110020794號函、本府111年3月21日府水防字第1110071085號函、109年11月18日府水綜字第1090292804號函、「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水利法第83-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2公頃)以上之致增加逕流量開發樣態者，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監督。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經濟部水利署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前述簡稱第一階段)。
- 三、經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目前尚無明文規定建築基地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應取得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為加強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及水利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相關流程橫向聯繫之管理業務，基於上述第一階段管

- 制事項之後續完整行政流程，且本府係依照經濟部水利署之初步建議，目前先行以開發義務人辦理相關建築工程之土地開發利用案涉「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且已施工之案件，開發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之完備事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措施辦理。(前述簡稱第二階段)
- 四、承上開貴處於辦理核發建築執照其加註附表中，倘涉及基地規模達2公頃以上而須實施出流管制計畫者，依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水綜字第1090292804號函說明三項下，再請配合載明規定事項修正(增列)如右：載明「取得本府主管水利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加註建照)」等字樣。
- 五、至於已經核發建照執照且涉及出流管制計畫申請案件尚未加註上開說明四之案件，亦惠請貴處視其業務能力範圍將所受理案件涉前開事項納入列管機制。
- 六、隨文檢送說明一貴處來函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1002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建築執照工程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21日府水防字第1110071085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另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之相關書件，建築法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均有明文，惟無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有關前函說明三請本處依水利署之建議「涉出流管制計畫之開發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之完備事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納入執照列管機制乙節，建議應以法令規範，明定基地規模、構造用途、送審時



機、應備書件以及橫向連繫、列管機制等事項，俾利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遵循。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本處施工科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張朝榮
電話：03-3033688#3629
傳真：03-3033661
電子信箱：10015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字第111007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000G_1110071085_ATTACH1.pdf、
376736000G_1110071085_ATTACH2.pdf、376736000G_1110071085_ATTACH3.pdf、
376736000G_1110071085_ATTACH4.pdf、376736000G_1110071085_ATTACH5.pdf、
376736000G_1110071085_ATTACH6.pdf)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之案件，倘案涉出流管制計畫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核發使用執照之列管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水綜字第1090292804號函、「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水利法第83-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2公頃)以上之致增加逕流量開發樣態者，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監督。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經濟部水利署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

水利防災科 111/03/21 11:42



1B1110020616 有附件



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三、故為加強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及水利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相關流程橫向聯繫之管理業務，依照經濟部水利署之建議，有關開發義務人辦理相關建築工程之土地開發利用案涉「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且已施工之案件，開發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之完備事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爰惠請貴處視其業務能力範圍將所受理案件涉前開事項納入列管機制。

四、隨文檢送相關資料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

件)
電 2022/03/21 文
交 11:52 換 章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朝榮
電話：03-3033688#3627
電子信箱：10015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90292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與核定案件並於核發建築執照配合加註規定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水務局109年5月12日桃水綜字第1090033931號函、「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屬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 三、貴處於辦理核發建築執照其加註附表中配合載明規定事項如下：
 - (一)載明「應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放樣勘驗)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並於核定後三年內，檢附文件向本府申報開工。(加註建照)」等字樣。
 - (二)載明「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本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加註建



照)」等字樣。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090300970_doc2_Attach4.pdf)

主旨：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後，朝擴大適用範圍、維護廠商權益、簡化規定等方向辦理修正。
- 三、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20/09/29 文
交 11:48:58 章

裝

訂

線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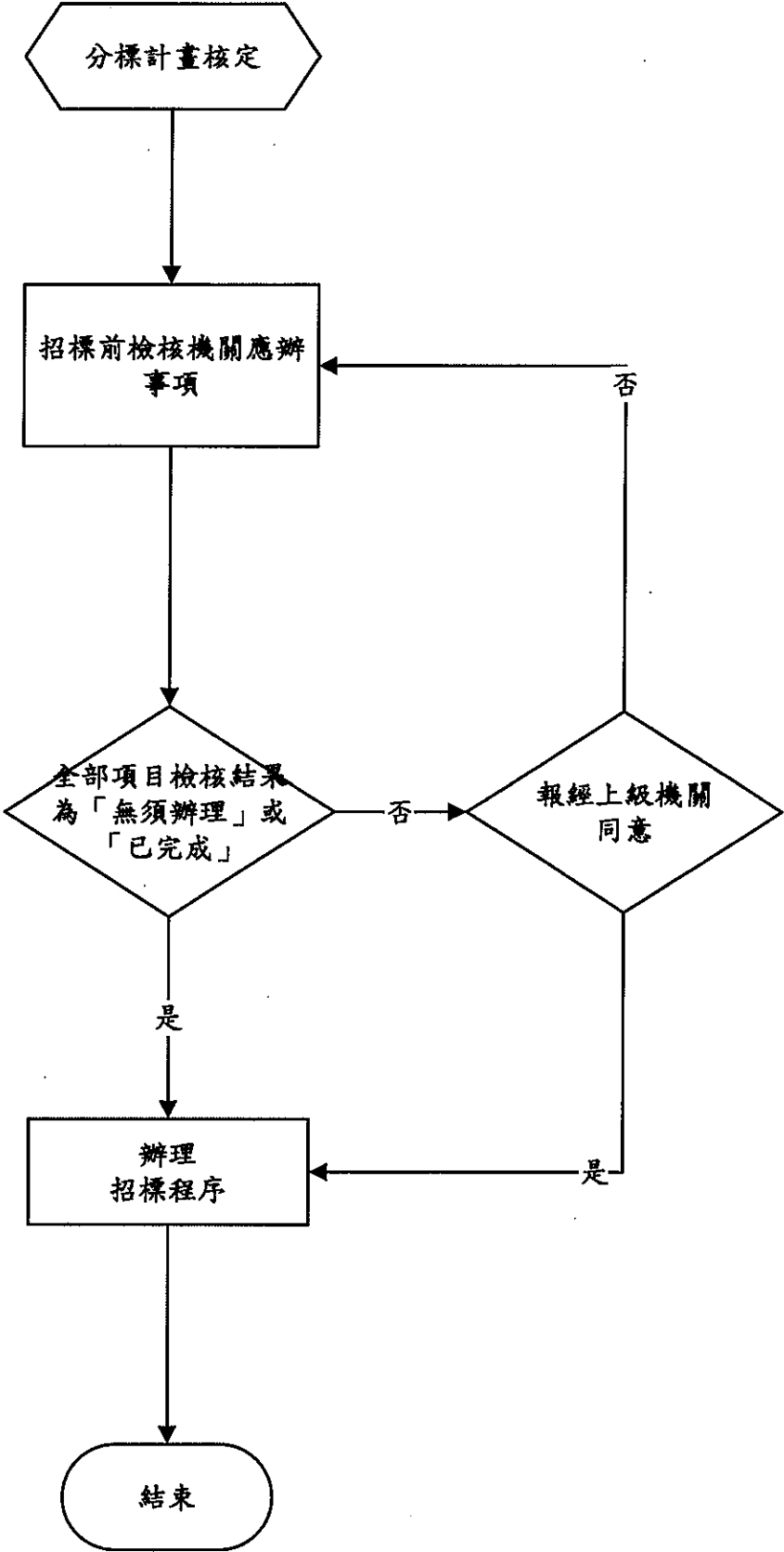
備註：

-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
條件機關應辦事項
檢核表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公共工程開工注意事項.pdf (1101611627_1_29174727124.pdf)

主旨：請貴會協助於「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增列依水利法應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第4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及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申請開工前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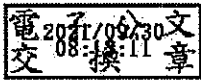


核定函。

- 三、為確保公共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請貴會協助將應依水利法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納入「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
- 四、副本抄送各機關，請於「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完成修正前，依該檢核表備註3說明，先自行增列「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項目，以避免因違反水利法受罰。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各行政機關(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916029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
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
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 1 月 31 日屆期，
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
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
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149580 號函（諒達）提示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於今（109）年 1 月 31 日屆期在案，合先敘明。
- 二、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



款規定有關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已屆（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四、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qip/index.jsp>)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30函、1090318函 (1101611937_1_30101537622.pdf、
1101611937_2_30101537622.pdf)

主旨：請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
定」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以避免開發義務人受罰及延
誤開發時程，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另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



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宜蘭及新北為1公頃)，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三、上述規定本部水利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如附)知相關機關單位並請相關機關單位週知內部及所屬單位人員在案。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本部水利署再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如附)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攸關土地開發利用申請義務人權利，為避免土地開發義務人因違反水利法規定而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請各機關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貴管相關作業程序中，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各相關機關單位確實儘速協助配合辦理。

六、水利法出流管制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

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
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
/6950/7169/114910/114915/](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